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 107 學年度第一次家長委員會議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:107年10月2日(星期二)晚上6時30分

二、地點:F HOTEL 二樓多功能會議室

三、介紹與會人員

四、主席:楊炳璋會長

五、主席致詞:

本學年度家長會委員總人數 18 人,目前委員出席人數 11 人,已符合「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」(下稱本辦法)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,委員會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,爰本委員會議開始。

六、校長致詞:

感謝楊會長願意接任會長,非常熱心,因為有熱心的家長讓學校更有動力做好校務,各位家長把孩子送到本校,我們心存感激,也請放心,除了學業與技能、在品格方面一定更好好教導,再次感謝大家。

七、提案討論:

案由一:推舉本會107學年度家長會財務委員、監察委員案。

說 明:依本章程第十五條:本會應推舉財務委員、監察委員各一人,辦

理經費及會務監察事項,由委員互相推舉之。

決 議:經與會全體家長委員共11人贊成通過,推舉結果如後:

財務委員:黎俊甫; 監察委員:張國維

案由二:本屆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授權家長委員會,選派家長代表參加學校 法定應參與會議之人員,請討論。

說 明:家長會法定應參與學校會議計有:校務會議、教師評審委員會、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、學生獎懲委員會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、 輔導工作委員會、課程發展委員會、教師專業發展會議、霸凌因 應小組會議、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委員會、…等等(學生獎懲委員 會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不可為同一人)。

決 議:經與會全體家長委員共11人贊成通過,各項會議代表如下:

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會8人:常務委員8人

學生獎懲委員會1人:副會長

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其他會議:會長

以上代表不能出席者必要時得由會長或副會長指派其他委員參

案由三:為因應會務需要,本屆家長會擬敦聘高淩鈴等人擔任日常會務行 政人員,提請審議(提案人:會長)。

說 明:

- 一、依本章程第九條:本會為辦理日常會務,由會長提名家長或本校人 員擔任會務人員,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,均為無給職,並得經委 員會同意後給予津貼。
- 二、本屆家長會擬敦聘本校學務處高淩鈴主任擔任總幹事、訓育組張佑 丞組長擔任秘書、訓育組張秋婷幹事擔任文書、學務處李依頻小姐 擔任會計、校長室鄭純惠小組擔任出納,以辦理日常會務。
- 決 議:經與會全體家長委員共11人贊成,本案通過,家長會總幹事及秘書為無給職,並同意於本屆期末支付津貼予文書、會計、出納人員,每員5,000元。

案由四:為因應會務需要,本會擬敦聘陳姵君等人擔任本會顧問案,提請 審議(提案人:會長)。

說 明:

- 一、依本章程第九條:家長會得聘顧問,由會長提名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,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,以提供教育諮詢,協助學校發展。顧問均為無給職。
- 二、陳姵君、沈金舜、包念華、林哲逸、胡文愷、陳飛文等 6 人熱心公益,經邀約後願意擔任本會顧問,以提供教育諮詢,協助校務及會務發展。

決 議:經與會全體家長委員共11人贊成,本案通過。

提案五:請家長會協助支應本校 107 學年度國中九年級入班招生宣導車馬費案,提請審議。(提案人:教務處)。

說 明:

- 一、為使花蓮區國中九年級生能充分掌握本校之正確資訊,本校將於下 學期安排為期二週之國中招生入班宣講,由教師們配合教務處安排 時程,義務至國中端宣導。
- 二、為落實節能減碳之環保概念,鼓勵教師們共乘交通工具,將補貼開車的教師部分車馬費,如下說明:花蓮市學校100元、花蓮縣200元(北區)、花蓮縣300元(中區、南區)。請家長會同意支應此項費用4,000元,以資鼓勵。(106學年度實際支出經費為4,000元)
- 決 議:經與會全體家長委員共11人贊成,本案通過。

- 提案六:請家長會協助支應本校 108 學年度大學學測及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茶水費案,提請審議。(提案人:教務處)
- 說 明:本校為體恤高三考生於大學學測及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考程中,不便外出購買茶水以補充能量,以及家長無法到場陪同之情,請家長會同意支應 108 學年度高三考生升學測驗之茶水費 4,000元。(106 學年度實際支出經費為 2,686 元)
- 決 議:經與會全體家長委員共11人贊成,本案通過。
- 提案七:請協助支應管樂、國樂、儀隊與原住民舞蹈等本校重點社團培訓鐘點費,提請審議(提案人:學務處訓育組)。
- 說 明:原校內重點社團培訓相關經費透過原住民經費支應,但107學年度 除原舞社之外,其他社團經費全數刪除,為讓學生能維持一定的 培訓時數,懇請家長會能協助支應社團老師的鐘點費,讓後山的 孩子在音樂及舞蹈上的才藝能持續維持水準,繼續代表花蓮高商 參加校內外活動及比賽,為校爭光。五個社團(管樂 20 節、國樂 節、儀隊 15 節、熱音 10 節及熱舞社 10 節),共 75 節,合計經費 為 30,000 元。
- 決 議:經與會全體家長委員共11人贊成通過,各社團節數依實際需求, 授權會長於6萬元內酌予增減。
- 提案八:請協助支應管樂、國樂、儀隊與原住民舞蹈等本校重點社團參與全國音樂、舞蹈比賽或校際交流之交通費與住宿費,提請審議(提案 人:學務處訓育組)。
- 說 明:107 學年度全國音樂、舞蹈比賽縣內初賽於 12 月中舉行,隔年的 2~3 月份將於外縣市舉辦決賽,學期中重點社團參加校際交流及表 演,懇請家長會補助學生之食宿及交通費用約 4 萬元,提請討論。 (106 學年度實際支出經費為 488,52 元)
- 決 議:經與會全體家長委員共11人贊成,本案通過。
- 提案九:請協助支應 107 學年度全國音樂、舞蹈比賽獲獎指導教師獎勵金, 提請審議(提案人:學務處訓育組)。
- 說 明:由於本校學生參加花蓮縣及全國音樂、舞蹈比賽獲獎實屬不易,優質化及原住民等計畫申請經費亦不足支應指導教師鐘點費,分部教師大部份皆犧牲假期並不計較鐘點費指導學生,依例榮獲縣賽優等,頒發指導老師獎勵金 3000 元,榮獲全國賽優等,頒發指導老師獎勵金 5000 元,請家長會同意支應此項費用,以資鼓勵。(106 學年度實際支出經費為 15,000 元)

- 決 議:經與會全體家長委員共11人贊成,本案通過。
- 提案十:請協助支應本校日本姊妹校 我孫子高校來台交流校長及師長禮品,提請審議(提案人:學務處訓育組)。
- 說 明:本校 106 學年度與日本我孫子高校簽屬姊妹校,今年日方由校長帶領 320 位學生及 15 位老師來到台北進行修學旅行,為能夠表達歡迎及慰問之意,擬購買材料請學生製作 15 個原住民頭飾及購買花蓮名產作為禮品,材料及名產費約為 5,000 元。
- 決 議:經與會全體家長委員共11人贊成,本案通過。
- 提案十一:請協助支應107年國際教育旅行帶隊師長旅費事宜,提請審議(提案人:學務處訓育組)。
- 說 明:為因應二十一世紀教育國際化潮流,培養我國年輕世代豐富人性、 宏觀視野及獨立學習自我成長等教育目標,協助青年學生與世界 接軌,以提昇我國未來國際教育競爭力,本校辦理國際教育旅行 提升學生全球移動力,每年皆由3-4位工作人員,帶領約32位同 學前往日本進行7天6夜行程,全程陪伴及照顧,謹請家長會支 援帶隊工作人員國教署補助不足額部份。
- 決 議:經與會全體家長委員共11人贊成,本案通過。
- 提案十二:請協助支援 107 學年度全校運動會,個人競賽獎牌及錦旗,提請審議(提案人:學務處體育組)。
- 說 明:為使今年度全校運動會順利進行,懇請家長會補助學生個人競賽 獎牌及錦旗約 15,000 元。(106 學年度實際支出經費為 5,728 元)
- 決 議:經與會全體家長委員共11人贊成,本案通過。
- 提案十三:請協助支應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商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」學生之交通費及住宿費,提請審議(提案人:實習處實習組)。
- 說 明: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」為高職每年重要賽事,本校每年參賽五組。競賽指導老師利用課餘時間培訓,在師生共同努力下,每年都為學校爭光。競賽地點都在外地,所需之經費包括參賽選手、指導老師及工作人員之競賽等費用高達 8 萬元,懇請家長會補助資訊人員及選手之交通與住宿費,約 3 萬元,其餘由本處自行籌措。
- 決 議:經與會全體家長委員共11人贊成,本案通過。
- 提案十四:請協助支應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商業類科學生技藝

競賽」獲獎教師及學生之獎勵金,提請審議(提案人:實習處實習組)。

- 說 明:依據 104 年 04 月 22 日擴大行政會報通過「國立花蓮高商鼓勵師生參加全國技藝競賽優勝獎勵要點」,請家長會同意支應此項費用,以資鼓勵。(106 學年度實際支出經費為 2,000 元)
 - (1)教師獎勵金,懇請家長會支應。
 - (2)學生獎勵金,以當年度優質化經費優先支應,不足額由家長會 依每年收支狀況加以增減,依家長會決議辦理。
 - (3)辦法第貳條:參加全國技藝競賽獲獎指導教師及選手獎勵標準及獎金如下:

對象	指導選手代表(教師)		選手代表(學生)	
獎勵	獎金	敘獎	獎金	敘獎
第一名	壹萬元	小功2次	伍仟元	大功1次
第二名	捌仟元	小功2次	肆仟元	大功1次
第三名	陸仟元	小功1次	參仟元	小功2次
前三名以外獎項 獲金手獎者	肆仟元	小功1次	貳仟元	小功1次
不含以上獎項 獲入圍優勝者	貳仟元	嘉獎2次	壹仟元	嘉獎2次
未獲入圍者		嘉獎1次		

決 議:經與會全體家長委員共11人贊成,本案通過。

提案十五:107學年度家庭教育—親職教育座談會餐點費用,懇請家長會協助支應,提請審議(提案人:輔導室)。

說明:

- 一、親職教育座談會每學年辦理一次,為家長與學校互動、溝通的重要 活動,藉由辦理親職專題講座、有效能親師的溝通,協助學生學習 與在校適應。
- 二、活動過程提供與會家長約 80 元之餐點,估計約 200 位家長,共 16,000 元,懇請家長會協助支應。

決 議:經與會全體家長委員共11人贊成,本案通過。

提案十六:辦理 107 學年度日間部及進修部高三學生升學面試說明會、書面備審資料說明會及升學模擬面試等教師鐘點費用,懇請家長會協助支應,提請審議(提案人:輔導室)。

說明:

一、為提供高三學生多元入學資訊,提升高三學生升學準備,辦理面試

- 說明會、書面備審資料說明會及大學申請入學、統測甄選入學模擬面試。
- 二、面試說明會及書面備審資料說明會聘請大學老師進行專業經驗分享,每場次2小時,校外講師鐘點費用1,600元/時,懇請家長會協助支應。
- 三、模擬面試依 107 學年度學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統測甄選入學第一階段結果,安排模擬面試師資、場次,每位教師 400 元/時,懇請家長會協助支應。
- 四、預估總計金額約40,000元(106學年度實際支出經費為27,200元)。 決 議:經與會全體家長委員共11人贊成,本案通過。
- 提案十七:請家長會支應本校教職員工 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10 月生日禮券總金額為 30,500 元,提請審議(提案人:人事室)。
- 說 明:依上年度本校教職員工生日禮券每人 500 元,分別由本校、家長會支應各 250 元,爰 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10 月教職員工約 122 人生日禮券每人 250 元,合計 30,500 元,懇請家長會惠允繼續支應(106 學年度實際支出經費為 28,500 元)。
- 決 議:經與會全體家長委員共11人贊成,本案通過。
- 提案十八:請家長會支應本校致贈 108 年退休教職員工紀念獎座(牌),以 資留念,提請審議(提案人:人事室)。。
- 說 明:家長會曾支應本校 107 年退休教職員工紀念獎座(牌),預計 108 年教職員工申請退休人數為 5 人,獎牌每面 1,200 元,總金額為 6,000 元,懇請家長會惠允繼續支應(106 學年度實際支出經費為 3,600 元)。
- 決 議:經與會全體家長委員共11人贊成,本案通過。
- 提案十九:請家長會支應本校 108 年春節值勤同仁慰問金,提請審議(提案 人:人事室)。
- 說 明:家長會曾支應本校 107 年春節值勤同仁慰問金,為慰勉本校 108 年春節期間(除夕至初三,4日)值勤人員 2 人之辛勞,擬援例發給 慰問金每人每日 1,000 元,總金額為 8,000 元,懇請家長會惠允 繼續支應(106 學年度實際支出經費為 8,000 元)。
- 決 議:經與會全體家長委員共11人贊成,本案通過。
- 提案二十:107 學年度交通義工服務隊年度慰問金,金額約為 6,000 元,提請審議(提案人:教官室)。

- 說 明:本校交通服務隊均由一年級住校生擔任,每日早晨及放學時間於校門口協助全校學生上放學交通安全工作,按往例於學期末辦理活動慰勞之,懇請家長會惠允繼續支應。(106 學年度實際支出經費為4,300 元)
- 決 議:經與會全體家長委員共11人贊成,本案通過。
- 提案二十一:請家長會支應本校 108 年九三軍人節教官同仁慰問金,提請審議(提案人:教官室)。
- 說 明:家長會曾支應本校 107 年九三軍人節教官同仁慰問金,為慰勉本校教官維護校園安全之辛勞,擬援例發給慰問金每人每日 1,000元,總金額為 6,000元,懇請家長會惠允繼續支應(106 學年度實際支出經費為 5,000元)。
- 決 議:考量教官輔導學生,酌實辛苦,尤其每日上下學時間,風雨無阻執行交通安全管理工作,經與會全體家長委員共11人贊成,慰問金提高至每人2,000元。
- 提案二十二:請家長會支應本校 107 學年度二年級實彈射擊場地設施費, 提請審議(提案人:教官室)。
- 說 明:本縣各高中每年實彈射擊使用之靶場均由花防部提供,然靶場各項設施、靶材、保養用具及流動廁所租賃費用需由各校共同分擔,本校分擔金額為3,000元,懇請家長會惠允支應。(106學年度實際支出經費為1,000元)
- 決 議:經與會全體家長委員共11人贊成,本案通過。
- 提案二十三:請協助支援 107 學年度進修部全校運動會,得獎錦旗 3 面及 獎品(提案人:進修部學務組)。
- 說 明:為鼓勵學生爭取班級榮譽並以學校為榮,請家長會准予同意補助 107學年度進修部運動會錦旗3面及獎品(九乘九文具禮券),共 3,000元。(106學年度實際支出經費為3,000元)
- 決 議:經與會全體家長委員共11人贊成,本案通過。
- 提案二十四:學期中若因其他校務需求,需家長會經費支援,請授權本校校長及家長會長逕行核辦,提請審議(提案人:會長)。
- 說 明:建議 6 萬元(含)以內之動支授權本校校長及家長會長逕行核辦, 大於 6 萬元之動支則召開委員會審議。
- 決 議:經與會全體家長委員共11人贊成,本案通過。

提案二十五:擬製作附相片之家長委員會通訊錄,提請審議(提案人:總幹事)。

說 明:家長委員會通訊錄自 4 年前增列 1 欄委員相片,提供彼此互不認 識的委員容易熟悉瞭解,會務聯繫更有效率,效果良好,擬延用 前 4 年方式製作附相片之家長委員會通訊錄。

決 議:經與會全體家長委員共11人贊成,本案通過。

八、頒發聘書

九、臨時動議:無

十、散會(19 時)